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003103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起訴，請求訴願人將其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（宗地面積各 361.87 平方公尺、115.83 平方公尺、73.96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權利範圍各 19.29%（下稱系爭持分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○○公司。經士林地院以 100 年度重訴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略以，訴願人應將系爭持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○○公司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遞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等法院）101 年度重上字第 495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413 號民事裁定上訴駁

回確定在案。

二、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30 日以買賣登記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○○公司乃向士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塗銷系爭土地買賣所有權之移轉登記。經士林地院以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19 號民事判決略以，○○公司與訴願人之間以買賣為原因，就系爭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○○公司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遞經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847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60 號民事裁定

上訴駁回確定在案。

三、嗣○○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持上開民事判決及裁定，單獨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（下稱北投分處）申報系爭持分土地移轉現值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係屬有償移轉，依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，爰核定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名義，以 106 年 6 月 28 日北市稽北投

增字第 10630056100 號函核定系爭持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合計新臺幣 15 萬 1,677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。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請復查逾期，自屬程序不合等為由，以 10

8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003103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

1

108 年 11 月 19 日送達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13 日補充

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3 條規定：「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……。」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，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

土地稅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之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為有償移轉者，為原所有權人。二、土地為無償移轉者，為取得所有權之人。……前項所稱有償移轉，指買賣、交換、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；所稱無償移轉，指遺贈及贈與等方式之移轉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，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。但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，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，及受贈之私有土地，免徵土地增值稅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，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四、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，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，共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。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……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下列土地權利之取得、設定、移轉、喪失或變更，應辦理登記：一、所有權。」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：……四、因法院、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拍定、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。」

財政部 80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800425476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案

件，其不合程序規定者，仍應作成復查決定書，以程序不合駁回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記憶中未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收悉北市稽北投增字第 10630056100 號函，請原處分

機關提供送達之中華郵政掛號收件回執影本以供核對。

（二）訴願人與○○公司負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非親非故，依邏輯及一般社會經驗法則，焉有平白無故口頭承諾無償移轉土地予外人之理。○君以詐欺手法傳遞不實訊息，誤導法院心證。又○○公司因判決無償取得系爭持分土地，系爭土地雖由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，然○○公司未支付分文予訴願人，事實上○○公司為無償取得，訴願人亦無因此獲得任何增值利益，依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，土地為無償移轉者，土地增值稅之繳納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之人，請原處分機關撤銷原復查決定，更正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為○○公司。

三、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申請復查；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案件，不合程序規定，應以復查決定程序不合駁回；觀諸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財政部 80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800425476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次按處分機關未

告知救濟期間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；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8 日北市稽北投增字第 10630056100 號函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

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住居所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送達，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惟查該函未有復查申請之教示，訴願人如對於系爭持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核定處分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揆諸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，應自上開原處分機

關 1

106 年 6 月 28 日北市稽北投增字第 10630056100 號函所載繳納期間屆滿（繳納期間至 106 年

8 月 9 日止）翌日（106 年 8 月 10 日）起算 1 年內，即 107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前為之；惟訴

願人遲至 108 年 9 月 16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有貼有北投分處收文日期條碼之復查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出復查之申請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復查之申請已逾 30 日之法定期間，屬程序不合為由，於復查決定之程序部分予以駁回，此部分原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惟訴願人申請復查已逾 1 年法定期間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迴避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